

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2016〕68号



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关乡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乡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将《城关乡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城关乡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8日

城关乡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辖区生态环境，推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荥阳市开展环保综合督察的函》《郑州市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环境信访问题实施办法》和《荥阳市环委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建设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荥环委办〔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城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辖区餐饮服务业场所，拆除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全部实现油烟达标排放和高污染燃料禁燃。

二、职责分工

1、食药所

牵头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建设工作。督促列入整治范围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督促列入整治范围的餐饮服务业设置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及市容的规范排气烟道，督促产生油烟污染的无证经营户依法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不适合继续经营餐饮的，责令其停业整改。

2、工商所

配合乡食药所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烧区建设工作。依法取缔无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对禁燃区范围内无照燃

煤销售点依法查处，对禁燃区内所产生和销售高污染燃料的依法没收和查处。

3、三级网格及各行政村

依托网格化管理，按照网格分包情况，协调组织下沉人员对辖区餐饮业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餐饮服务业总数、经营基本情况、证件是否齐全、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安装使用到位，是否使用燃煤大灶及其它高污染燃料设施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拆除燃煤设施。

三、工作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将餐饮业油烟污染及高污染燃料纳入巡查治理范围，坚持每日排查整治，及时摸清行业情况，全面建立工作台账，实现行业有效监管。

2、及时沟通协调。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的同时，与食药所、工商所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加强与市城管局沟通，每周四上报工作台账，对反馈信息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工作开展到位。

3、定期督查通报。将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纳入督查通报范围，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